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該物業，代價為12,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該物業，代價為12,0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買方： 建億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曾子俊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商人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物業，即整幅位於及處於新界西貢區並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丈量約份401號地段654號之土地及地塊，及於該土地上興建，稱為新界西貢馬游塘266A號之三(3)層高樓宇，該樓宇實用面積約為2,100平方呎，作住宅用途。

代價

代價12,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直接比較法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之估值金額約為12,000,000港元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完成日期完成，並以交吉形式向買方交付。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紙製宣傳品印刷之業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發掘具增長潛力之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基於香港物業市場近年發展蓬勃，董事對本地物業市場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感到樂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提供良機投資於香港物業業務。本公司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及出租用途。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該物業之總代價1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須按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整幅位於及處於新界西貢區並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丈量約份401號地段654號之土地及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整幅該土地及於該土地上興建，稱為新界西貢馬游塘266A號之三(3)層高樓宇

「買方」	指	建億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曾子俊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